##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及所屬麻豆分局

貳、案

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100年至101年間 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過程違反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 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 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法務部、勞動部、審計部、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下稱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北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 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至6月間詢問法務部、臺南地檢 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 局(下稱麻豆分局)等機關人員,經調查發現,臺南地檢 署、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 其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據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臺南地檢署准許翁茂鐘易服社會勞動,時任檢察長周章欽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勤前說明會媒合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之前,指示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依翁茂鐘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之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再

經該分局指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實則方便翁茂鍾處理公司業務,臺南地檢署相關作業程序,實有重大疏失。另周章欽明知曾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再者,臺南地檢署未虧,違失情節重大。再者,臺南地檢署未養縣計定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法為發動,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且未確實監督翁茂鍾等動服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

(一)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 法及商業會計法,100年10月24日經法院判決有罪 定讞(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 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 日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0年12月22日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核發易 服社會勞動指揮書(100年度執助字第1081號,觀護 卷號: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下稱本執行案 件),翁茂鍾遂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 (下稱官田分駐所)執行,於101年1月5日至9月25 日執行完畢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工作;案經臺灣 高等檢察署(下稱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與臺南地檢 署於110年3月重新檢視卷宗,核對相關資料,認臺 南地檢署及官田分駐所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 犯罪嫌疑,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偵查終結,認定 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將涉案人員向臺南地方 法院提起公訴或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0 年5月28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惟最高

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733號裁定已逾行刑權時效,不得再予執行):

- 1、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林○○辦理本執行案件業務涉犯偽造文書,經該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 (1)林○○於101年間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 (自98年7月起至108年4月止),負責臺南地檢 署監督、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於此業務範 圍內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公務員。本執 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整卷送觀護人室執 行社會勞動後,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101年 1月3日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 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 (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麻豆分 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 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 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 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3)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林○○在 前述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内容後復持以行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因被告等人所犯罪 名,係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 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被告等人具 上揭公務員身分,本應恪守法治,遂行上開犯 行,誠屬不該,然渠等均無犯罪前科紀錄,素 行良好,有臺南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卷可參,且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考量渠 等該時均為基層人員,面對此等異常案件而為 僅求保全自身之舉,容有可憫之處,慮及渠等 之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 罪所生之危險損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堪 認歷此教訓應收儆懲之效,信無再犯之虞,爰 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 2、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 第1121號刑事判決,均判決楊博賢及翁茂鍾有罪 (檢察官上訴中,尚未定讞),判決意旨摘錄如 下:
  - (1) 第一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50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第二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 (2) 犯罪事實(第一、二審認定犯罪事實皆相同):
  - 〈1〉楊博賢於101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102年7月16日自官田分駐所經濟人,並於106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資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6月23日起至88年7月7日止)、第6屆理事長(任期自88年7月7日起至92年10月24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7屆至第11屆之榮譽理事長(至110年1月1日起未續聘)。
  - 〈2〉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1081 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執 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 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 小時,並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

日。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 行,於100年12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 鄰近佳和公司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嗣 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 101 年 1 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 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 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 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 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 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 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 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 之觀護佐理員潘 $\bigcirc\bigcirc$ ,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臺 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 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 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下 稱: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麻豆分局為 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翁茂 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 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 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 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 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 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 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 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 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 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

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〇〇後,林〇〇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〇〇遂將翁茂鍾指定至前五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等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此部分已由臺南地檢署另案偵辦)。

- (二)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然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時人數執行機關(構)的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另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顯有重大違失:
  - 1、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除特別說明,均指 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所適用99年6月3日修 正之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 「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 (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現行仍為有效),立法 說明:「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

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經法務部99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3722號函下達各檢察機關並收錄於高等檢察署99年9月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檢察機關人員應可知我國刑法第41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自98年9月1日施行以來,社會勞動人不得指定或選擇執行機關(構)。

- 2、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 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分配至臺南市中 西區之執行機關(構),惟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 問章欽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 因而遵照並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 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查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日北檢治慈100執 6458字第77503號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 「……二、查該受刑人翁茂鍾現住居所共兩址: (1)臺南市中西區〇路〇段〇號、(2)臺南市中 西區〇街〇號,均屬於貴署轄區。」及翁茂鍾 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填寫「易服社 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 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等文件, 住居地址均填寫「臺南市中西區」地址,無任 何文件指涉麻豆分局所在之臺南市麻豆區。
- (2)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莊○○觀護佐理員於110 年4月1日及5月11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 稱:「(檢察官問:所謂的觀護佐理員媒合機構

的依據是?)答:之前是以居住地.....(檢察官 問:101年間是以什麼為標準?)答:以居住地心 「(問:依照本署分案簿,潘○○是在101年1月 2日在執行科那邊收到翁茂鍾的案件,隔日1月 3日就是說明會,當時媒合的觀護佐理員是 誰?)如果沒有記錯,就是潘○○。」,臺南地 檢署時任負責初步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 理員潘○○亦於110年5月11日該署檢察官訊問 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 勞助字第1號卷〉,就前科記錄表之前,請找一 下翁茂鍾與『麻豆區』有關的資料?)答:〈經 當庭翻閱卷宗〉前面是都沒有寫到跟麻豆區有 關。(問:所以初步媒合理論上不會出現麻豆?) 是,依照前面的資料,媒合機構應該會在中西 區」故正常程序,臺南地檢署應要將翁茂鍾媒 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

- (3)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負責麻豆分局轄區 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佐理員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在我拿到卷宗之前,我就有被告知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這件跟一般的程序比較不一樣。……(檢察官問:你收到這個案子後,還有誰打給你過嗎?)韓國一主任。(檢察官問:韓國一跟你說什麼?)應該是確認,有點指示兼提醒,翁茂鍾就是去麻豆分局。」
- (4)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該署本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執行機關(構),關鍵是周章欽檢察

長打電話「交代」:「(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 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宗〉.....,從此卷的第一頁 檢察官的指揮書,一直到101年1月3日觀護人的 基本資料表之前,翁茂鍾所留的不管是戶籍地 還是住所地,全部都在中西區,所以代表初步 媒合應該是在中西區?)答: .....理論上是這 樣.....。(檢察官問:這個個案有什麼特別的地 方嗎?)當時是周章欽檢察長有在上班時間打 電話給我,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但是實 際日期我忘記了。.....(檢察官問:周章欽檢察 長說了什麼?)他說翁茂鍾這個人要來我們這 邊做社勞,你們就照規定執行。(檢察官問:周 檢察長打給你,有無具體指示?)沒有。(檢察 官問:如果沒有具體指示,你接到這個訊息後, 你如何指示別人?)檢察長交代我了,我應該是 會跟媒合的同仁說,我不一定會說是檢察長交 代,但是我可能會說是上級長官交代說這個人 在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給他安排一個妥適 一點的機構。.....(檢察官問:為何你會跟媒合 的人交代要給翁茂鍾一個妥適的機構?)我講 的話可能也是很直白的話,其實我也沒有特別 的意思,就是這個是上面的交代,可以的話幫 忙排個比較適合的機關。.....(檢察官問:本件 所有當時翁茂鍾的資料,都沒有出現麻豆區三 個字,即便出現了『官田區』三個字,要指定 也是指定到官田區,且據調查,警方的人在100 年12月15、16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要去 官田分駐所,而官田分駐所又剛好屬於麻豆分

局轄區,如果本署的分案沒有被動過手腳,如 何能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如果只有出現官田 區,大可指定官田區公所或官田區的消防隊等 單位,為何會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我無法再 回答什麼,我可以很誠實的報告是周檢察長有 打電話,周檢察長說翁茂鍾這個人在這邊做社 勞,其他說真的後續我實在沒有印象......(檢察 官問:所以你沒有跟觀護人說?)應該沒有。(檢 察官問:本署觀護人施○○跟康○○是否知道 這個分案的過程?)我應該沒有跟她們 講。.....(檢察官問:回到剛剛前面所問的,前 面的資料根本沒有出現『麻豆區』,連『官田區』 都沒有出現,媒合的人如何決定你所講的『妥 適的單位』?因為再怎麼妥適也處該在中西 區?)答:......翁茂鍾我自始至終不認識,我只 是就一般社會勞動執行做報告,但是翁茂鍾這 件確實是檢察長有交代.....」「(檢察官問:你 所有的案件都會打電話給媒合的同仁?)不會。 (檢察官問:所以只有這件?)緣由我有跟檢察 官說過,就是因為這一件,周檢察長有打電話 給我,我才有可能去跟媒合的人說。(檢察官問: 但是如果周檢察長沒有指示,你也沒有指示, 媒合的同仁為何要做出『麻豆分局』這個決 定?)這件案件其實已經是在101年發生的案 件,我只能清楚報告是周檢察長交代,但是講 話的內容時間太久,我不可能有印象檢察長怎 麼講」。

(5)韓國一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時,坦承周章

飲在電話中有「交付○○計算問題」」 (本院問題 (本院問題) (本院問題 (本院問題) (本院問題)

- 3、韓國一雖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隱晦未正面 坦承亦無否認問章欽交代後,打電話交代負責分 案(媒合)之觀護佐理員潘○○,惟查下列事實, 足堪認定韓國一曾打電話交代潘○○將翁茂鍾 媒合至麻豆分局:
  - (1)潘○○於110年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現場電腦查詢並提示101年媒合資料表格,潘○○就表格內容「1010103 101 刊護勞助1 丁 太 2,196 1010103 1030102 翁茂鍾 01○○」書寫並簽名確認:「表格是我做的」,「(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受案晤談表〉上面的潘○○代,是你蓋的嗎?)是。(檢察官問:你代理誰?)我代理林○

- ○。(檢察官問:「麻豆分局AA24」是誰寫的?) 我。」證明當時潘○○為負責媒合的觀護佐理 員,並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媒合至麻豆分局。
- (2) 臺南地檢署《101年度觀護業務分案簿》資料顯 示,潘○○於101年1月2日領取「101刑護勞助 1案卷宗 」,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 檢察官訊問時稱:「潘○○告訴我翁茂鍾要執行 社會勞動,地點是麻豆分局。.....(檢察官問: 麻豆分局這個點是潘○○指定的嗎?)答: 是。.....(檢察官問: 翁茂鍾是在101年1月5日 到麻豆分局報到,你是101年1月3日收到案件, 所以韓國一打給你的時間你現在記得嗎?)我 在101年1月3日之前就有收到潘○○的通知,說 翁茂鍾會分派去麻豆分局。因為潘○○是101年 1月2日收案,3日我們就勤前說明會了,我3日 勤前說明會又不在,我記得我收到翁茂鍾要去 麻豆分局訊息的時間是在說明會之前。韓國一 打給我的時間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因為 我是先接到潘○○的通知,再接到韓國一的電 話,韓國一的電話只是確認翁茂鍾是去麻豆分 局。……(問:潘○○有私底下跟你說指定的過 程嗎?)答:沒有。她只有跟我說這個人給我負 責,是要去麻豆分局」,林○○於111年4月21日 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收到卷宗時,是在1月3日 還沒有媒合前,韓主任打給我說翁茂鍾要去麻 豆分局。 |
- (3) 綜上,可確定在101年1月2日潘○○領卷當天, 潘○○先通知林○○「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

隨後韓國一打電話給林○○確認翁茂鍾確實媒 合到麻豆分局,且潘○○亦自承本執行案件應 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而韓國 一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交代 指示事項,我應該會照辦」,故韓國一於問章欽 「交代」後,再指示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 豆分局。

- (4)上開事實亦經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 事判決認定:「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 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 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 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 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 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 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 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 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  $\bigcirc\bigcirc$ ,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 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 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 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 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
- (5) 再查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 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法務部98年3

月3日法保字第0981000461號函辦理社會勞動 實施計畫,並由檢察長、執行主任檢察官及檢 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政風室主任、書 記官長、文書科長、執行科長等成員組成執行 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社會勞動執行 會議,並會同至執行機構查訪社會勞動人之執 行情形。惟周章欽於111年2月22日本院詢問時 (本案之後又歷任法務部主任秘書、高雄及臺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關於是否有成立「易服 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等情,其表示:「沒有,在 任職宜蘭、臺北和高雄檢察長(地方檢察署) 亦無召開過,我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並沒有人 跟我說過有這條規定,甚至主任檢察官和執行 檢察官都不會知道有這點,我相信恐怕之後各 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都沒召集過 , 顯見臺南地 檢署並未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執 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 (三)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行為部分:

1、周章欽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綜理臺南地檢署全署事務,依高等檢察署99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卻仍依翁茂鍾之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於101年1月2日電話交代主任觀護

人韓國一將翁茂鍾分配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韓國一因而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〇〇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並造成麻豆分局轄區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林〇〇觀護佐理員不敢公正執行業務。周章欽復於102年7月16日至107年9月24日,收受翁茂鍾11件襯衫(另自承於109年退回1件襯衫),且未向政風單位登錄或向機關報備。

2、韓國一時任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明知依易服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 指定執行機關(構),於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 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 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韓國 一卻依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之「交代」, 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潘○○將 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另韓國一 指示潘()()、林()()兩位觀護佐理員有關翁茂鍾 將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不僅使翁茂鍾得以 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 成負責督導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觀 護佐理員林○○,擔憂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 將失去工作之巨大壓力,乃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 放水行為視為不見,韓國一於「交代」所屬將翁 茂鍾指定到麻豆分局,應能認知以其機關單位主 管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及觀護佐理員 為派遣人員,將會造成下級關照壓力和公正執行 社會勞動業務可能失去工作後果之恐懼,是林()

- ○犯下違失之原因,韓國一難辭其咎,並顯未善 盡主管監督責任。
- (四)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分工紊亂,權責難以 劃分,不利執行檢察官及觀護人監督易服社會勞動 業務辦理情形:
  - 1、查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第5款規定:「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 2、臺南地檢署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由觀護人室各 股觀護人輪分辦理,觀護人室至執行科領卷收案 後,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依輪序表指定承辦股 別並辦理初步媒合作業,各社會勞動人於勤前說 明會經觀護人(實際上為觀護佐理員辦理)晤談 後,於「觀護人執行社會勞動案件受案晤談表」 之「觀護人諭知事項」填寫「指定執行社會勞動 機關(構)」完成媒合作業。臺南地檢署為便利追 蹤至執行機關(構)訪查之觀護佐理員,以分區方 式劃分觀護佐理員責任區域,責任轄區之觀護佐 理員至執行機關(構)現場追蹤、訪查後,製作訪 查表,先分層陳報所屬之行政督導觀護人、主任 觀護人及該行政督導觀護人所屬股別之執行檢 察官核章,之後訪查表再轉送各易服社會勞動案 之承辦觀護人附於執行卷宗;執行現場訪查之觀 護佐理員並至執行機關(構)收繳、抄錄社會勞動 人每日履行時數明細,定期登錄於承辦觀護人之 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設計上僅有易服社會勞動

3、上開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分工制度,實際運作下會有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承辦觀護人, 與執行現場訪查業務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

案件承辦股之執行檢察官和觀護人有查閱權限。

護人為不同人情形,以本執行案件為例,本執行

案件承辦股為太股,觀護人為康○○,督導康○

○之執行檢察官為王○○;而麻豆分局依當時業務分配屬於林○○觀護佐理員負責追蹤訪查區

域,林○○之行政督導觀護人為施○○,督導施

○○之執行檢察官為黃○○。

4、同一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承辦觀護人與現場訪查 業務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分屬不關護佐理員之行政督清問題:承辦觀護 時形,將會造成權責難以釐清問題:承辦觀 理應前往現場訪查瞭解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之 督導觀護佐理員,但卻非該轄區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 導觀護人;該轄區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 護人亦得因非屬案件承辦人而推卸現場訪查 作之督導責任,臺南地檢署分工制度勢必造成 青紊亂,無法釐清現場訪查及督導責任歸屬;另 非承辦股之觀護人和執行科檢察官無權限進入 案件管理系統勾稽執行情形,亦不利監督社會勞 動人執行狀況。

(五)本院詢問臺南地檢署相關人員,雖表示係因該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龐大,及本案發生於易服社會勞動實施初期,制度尚未健全等原因,致未能發現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惟查本執行案件相關簿冊書面資料有明顯異常,觀護佐理員亦曾向上級反映,臺南地檢署並非不能及早發現不法情事,顯未

確實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

- 1、101年6月12日豪雨、101年6月20日泰利颱風及 101年8月2日蘇拉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臺南市 停班停課,官田分駐所及臺南地檢署仍在上述3 日各簽證翁茂鍾8小時履行時數。
- 2、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雖已備註為「請簽名」而非請簽章,然官田分駐所員警皆以蓋職名章替代,不同人之職名章旁之「日期」、「日時」、「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當次累積時數」,筆跡及用筆顏色皆相同,明顯工作日誌並非按時按日製作,而係楊博賢一人為不實登載。
- 3、101年9月14日訪查表已記載「觀護佐理員於8時 30分到場,但翁茂鍾仍未到現場,直到快9時翁員 才到機構」,但工作日誌和易服勞動履行時數未 剔除並仍核算翁茂鍾上午8時至9時之時數。
- 4、經查101年3月28日觀護人室安排檢察官黃○○及觀護人許○○至麻豆分局及官田分駐所察官實實。
  一及觀護人許○○至麻豆分局及官田分駐所察院時數查,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釋等的表達數過快會被外界發現,因其擔憂翁於鍾明數過快會被外界發現,因而在院表示內方之檢察官,無法於訪查當日從期表於官田分駐所之大條。
  一類幾乎無休息狀況,因而在○○本院和時、一週幾乎無休息狀況,因而在○○大本院詢問時表示兩人因信任警察機關,當時數造假情形,以為翁茂鍾僅係為思考到翁茂鍾時數造假情形,以為翁茂鍾僅係為

盡快完成易服社會勞動而超時工作,故基於翁茂 鍾身心健康考量而指示縮減每日時數和強制休 息:「調整翁員勞動時段為每日至多10小時,每週 至多6天,請機構及勞動人配合」。臺南地檢署「觀 護佐理員—觀護人—執行檢察官」之訊息反映管 道未為暢通、傳遞訊息發生落差及執行檢察官和 觀護人之敏感度不足,亦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

- 二、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於100年12月15日 左右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 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 會勞動,於臺南地檢署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 動作業要點」進行社會勞動人媒合作業之前,逕向時

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 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 多 | 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 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及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等 狀況,均視而不見,楊博賢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 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簿冊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 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 及正確性,並提供場所供翁茂鍾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 家公司公文,而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身為主 管,就上開所內員警及翁茂鍾之離譜行徑,未有任何 作為,甚或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 失責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對於翁 茂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未落實管理、督導 及執行,甚以偽造文書之犯行,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 助其違法亂紀,有悖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另 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 翁茂鍾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 節重大。

(一)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 法及商業會計法,100年10月24日經法院判決有罪 定讞(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 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 日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0年12月22日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核發易 服社會勞動指揮書,翁茂鍾遂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 局官田分駐所執行,於101年1月5日至9月25日執行 完畢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工作;案經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官與臺南地檢署於110年3月重新檢視卷 宗,核對相關資料,認臺南地檢署及官田分駐所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或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0年5月28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 1、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時任官田分駐所10名員警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3年,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18萬元,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 (1) 林○○、董○○、曾○○、陳○○、鐘○○、 馮○○、張○○、曾○○、駱○○等人101年間 均為警員,徐○○則為巡佐,渠等該時均任職 於官田分駐所,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之公務員。緣翁茂鍾前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5月、2月,合併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下稱:前案),前案於100年10月 24日判決確定,經臺北地檢署執行,並由臺北 地檢署執行科於100年11月9日函請臺南地檢署 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 1081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 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本執 行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 總日數為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小時,並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

日。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後,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101年1月3日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麻豆分局。

- (2) 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上午前往麻豆分局報到後,經麻豆分局業務承辦人黃○○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所涉犯行,另行提起公訴)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林○○、張○○、傳○○、駱○○、縣○○、傳○○、駱○○、條○○等人於翁茂鍾上揭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 〈1〉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後,本應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且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報到即可。而該期間內官田分駐所員警林○○、張○○、第○○、陳○○、續○○、馮○○、明和官田分財所分別。
    (101年6月22日調入官田分財所)、駱○○、徐○○(101年5月9日調離官田分財所)等人,均明知官田分財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

作均未超過2小時之情狀,實際執行勞動時數 明顯未達「日時」及「當次完成時數」,且其 等均未實際執行督導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之 公務,仍與楊博賢共同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 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101 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 内,由楊博賢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〇 ○、曾○○、徐○○、馮○○、陳○○、鐘 ○○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 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内 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董○ ○、林○○、曾○○、張○○、徐○○、駱 ○○、曾○○、馮○○、陳○○、鐘○○等 人再於楊博賢要求借用職名章時,將渠等之 職名章借予楊博賢,楊博賢再於「臺灣臺南 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填載 不實之「社會勞動内容」、「當次完成時數」、 「累積完成時數」等内容,並接續蓋用該等 員警之職名章於上開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 欄位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 誌 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 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 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 動執行手冊 | 内「執行機關(構)認證章 | 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 計勞動時數時,由楊博賢將各月不實内容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 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 佐理員林〇〇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 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 確性。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斷。

- 2、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均判決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有罪,摘錄如下:
  - (1)第一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50萬元」;第二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 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 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
  - (2) 犯罪事實(第一、二審認定犯罪事實皆相同):
    - 《1》楊博賢於101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 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 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已於102年7月16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 休,並於106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 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 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 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 第5屆理事長(任期自84年6月23日起至88年 7月7日止)、第6屆理事長(任期自88年7月7 日起至92年10月24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7 屆至第11屆之榮譽理事長(至110年1月1日起 未續聘)。
    - 〈2〉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1081 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執行翁茂 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366日, 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並 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而翁茂鍾 於101年1月5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 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 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 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 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 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 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黄○○因在場長官未表示 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 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 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 ○○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 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 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 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 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 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 社會勞動業務。

〈3〉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該時有效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4點(註:判決書原文誤繕為「條」,均由本院依法制用語修正)第2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

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 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 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 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 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八第5點第3款規 定: 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 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 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 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 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 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 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 規定第5點第6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 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 務,又依該時有效之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第3點規定: 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 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 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 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 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 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 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 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 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 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 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 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

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 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 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 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 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 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 均未超過2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 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 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 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 誌 | 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 填載所示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 間,再由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 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 班員警林○○、曾○○、徐○○、馮○○、 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 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 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 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 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 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 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 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 積完成時數 | 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 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 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

董○○、林○○、曾○○、張○○、徐○○、 駱○○、曾○○【原名曾○○】、馮○○、陳 ○○、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 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 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 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 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 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 認證章 | 欄位上, 未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 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 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 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 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 確性。

由被告翁茂鍾於本應由其職務上所管理、督 導、認證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 勞動工作日誌」,在「日期」、「日時」等欄位 上,接續為不實勞動時數之登載,再由被告 楊博賢於該日誌內「社會勞動內容」、「當次 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欄位為不實 之登載,並蓋用被告楊博賢自身及知情之所 示官田分駐所其他員警之職名章以充作多人 共同執行督導之外觀,復就該日誌上不實之 時數,再登載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 上,而為不實社會勞動時數之認證,並持以 交還臺南地檢署統計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 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 理之正確性。故核被告楊博賢所為,係犯刑 法第127條第1項違法行刑罪及同法第216條、 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第二 審:刑法第216條、第215行使業務上文書登 載不實罪)。

- 3、惟本案翁茂鍾及臺南市警局人員卻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前即已確定執行機關(構), 翁茂鍾甚至在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 即先拜訪官田分駐所,並成為官田分駐所首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需求, 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查本案翁茂鍾理應於101年1月3日上午勤前說明會時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地點,惟查在100年12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 (以下簡稱指揮書)前,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 子敬及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即已 確定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 動。

(2) 楊博賢於110年4月15日、4月27日及5月10日臺 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來官田 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個月,在我去警察 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 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 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 是。……(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 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 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 會勞動?)是。……(檢察官問:你們員警的共 識是什麼?)協助監督,也算是關照一下這樣。 (檢察官:什麼叫做關照一下?)不用太刻意說 要掃八個、七個鐘頭這樣。(檢察官問:講白話 文就是放水的意思?)是。(檢察官:所以全分 駐所的人都知道囉?)都知道……(檢察官問: 據網路資料,陳子敬的母親於100年12月12日病 逝於家中,你跟陳子敬見面,陳子敬跟你說翁 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的時間大概是何時?)大 概是12月中旬,大概是病逝後三、四天。我並 非當日趕過去,但我是出殯之前就去了。(檢察 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 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 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 ┌ 陳子敬在○

- (3)楊博賢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時亦確定在 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到陳子敬母親祭拜 時,陳子敬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 會勞動:「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3、4天左右,我 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 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
- (4)陳子敬於111年4月26日本院詢問表示楊博賢在100年12月15日到12月16日拜訪時,兩人間有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問:令堂100年12月12日過世,過了3、4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

- 得。(本院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 是。.....」。
- (5) 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 問時稱:「我記得在1月3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 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 察官問: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來,是怎麼講 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 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 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 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 了。(檢察官問:當天誰陪翁茂鍾來?)我沒有 看到有其他人。(檢察官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 翁茂鍾?)是。1月3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 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 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 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 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101年1月3 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 有把握了。 |
- 4、官田分駐所在翁茂鍾分配前,從未辦理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之第一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官田分駐所前所長陳宏平於110年4月27日臺 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 你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有收過幾個地檢署發出

的社會勞動人?)好像只有一個人。(檢察官問: 是否是翁茂鍾?)是。」。

- (2)官田分駐所前警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 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 你何時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最後一次是92年7 月1日至109年12月2日退休。(檢察官問:你這 段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 人?)1個,就是翁茂鍾」。
- (3)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待多久?)近8年,我到官田分駐所兩年,之後98、99年間去麻豆派出所一年,99年又回到官田分駐所,待到102年退休。(檢察官問:你在這段期間,官田分駐所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只有翁茂鍾一人」,均證稱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 (4)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林○○於110年4月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 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 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 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我之前看到男性送 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 看」、「·····他們公司的員工來找翁茂鍾,跟翁 茂鍾講一下話之後,公司員工就離開·····」,顯 見翁茂鍾為兼顧公司業務,而擇定官田分駐所 之目的。
- 5、上開人員之證詞,顯見翁茂鍾在經過媒合流程前,已有十足把握能指定臺南地檢署和臺南市警

局,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為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翁茂鍾最後在官田分駐所不實易服社會勞勢動並非正常流程,而是精心計算並動用各種關係下的結果。而副所長楊博賢及官田分駐所員警問人,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翁茂鍾易服社實營動工作,且基於共同犯意,明知翁茂鍾未實之勞動工作。對大社會勞動,仍予填載不實之勞動資料及核報名章認證,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經臺南地檢署值結,違法事證明確。

6、另官田分駐所警員張○○於110年4月1日臺南地 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檢察事務官問:你 剛剛所述,你們值勤員警只負責監督執行易服社 會勞動狀況,但不負責時數登載及蓋章,這個流 程是由何人決定這麼做?)都是所長陳宏平決定 的」,張○○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們當時的所長在做什 麼?)他比較在意外面的事情,衝績效,當時他也 在唸碩士,在忙論文。據我所知,之前翁茂鍾說 要來官田分駐所的時候,所長好像不是很喜歡, 原因我也不知道。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〇〇於 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 當 時陳宏平在處理碩士論文,比較沒有時間處理。 且他的個性不喜歡社會勞動人來,且也知道翁茂 鍾是董事長,不喜歡他來這邊。加上當時他讀書 在忙,都把業務給副主管做調配,官田分駐所警 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 問時稱:「(檢察官問:所長陳宏平對社會勞動一 事,有在管理嗎?)他全部交給楊博賢。陳宏平做 他自己的事情,當時他在念碩士」。顯見陳宏平所 長因忙於碩士學業,及未為重視非屬績效項目之 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疏於監督楊博賢和所屬員 警,另指示工作日誌之時數登載和蓋章均交由楊 博賢副所長完成,該錯誤指示不僅違背工作日誌 上「執行督導(請簽名)」欄位應由督導之人親簽 確認意旨,導致官田分駐所10名員警懈怠而疏於 監督及簿冊管理,最終讓楊博賢副所長有機可 乘。

- (二)另查本案楊博賢、官田分駐所員警於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臺南市警局提供之書面檢討資料,臺南市警局部分員警習慣將職名章置於辦公桌上開放空間或未上鎖抽屜,亦有為方便職務代理或私人業務需要,交由他人持有或私刻他人職名章情事,員營警查,發生管或他人借用或盜蓋衍生法律問題之法紀意識薄弱,未設有防護措施,以及職務代理人制度未健全致職名章由他人持有(或任由他人利刻),亦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
- (三)臺南市警局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行為部分:
  - 1、陳子敬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00年12月中旬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並向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工作或遲到早退,仍不實登

2、楊博賢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於翁茂鍾101年1 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並經由臺南市警局高階警 官協助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後,該所 所長陳宏平指派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翁茂鍾執 行社會勞動業務,惟楊博賢早於100年12月15日 左右,因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對其表示 「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 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對於翁茂鍾遲 到早退、未到勤、未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等異常狀 况均視而不見, 甚而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 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等公文書自官田分駐所值 班台取走而置放於自己掌管處所與翁茂鍾共同 保管,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 公文書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 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 性,並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 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等處理私務之離譜情形,違 失情節重大。

- 3、陳宏平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務工 作,並指定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之監督及 管理業務由該所副所長楊博賢負責,惟陳宏平因 忙於研究所學業及績效工作項目,忽視並疏於督 導楊博賢副所長和分駐所10名員警辦理翁茂鍾 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情形,導致上開人員犯下 刑法等罪,且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 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之離譜情形,而翁茂 鍾於該所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期間並非短期或偶 發情事,陳宏平身為主管,雖無直接事證足認其 有教唆或共同參與副所長楊博賢和分駐所10名 警員之違法情事,但官田分駐所為兩層樓辦公空 間,面積並非寬廣,不難發現翁茂鍾時常未到勤 或是休息未工作或批改自家公文處理私務等情 事,實際卻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 負違失責任。
- (四)綜上,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於100年12月15 日左右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 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 易服社會勞動,於臺南地檢署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 要點進行社會勞動人媒合作業之前,逕向時任官 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 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 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 社會出動情形異常,及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等 狀況,均視而不見,楊博賢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 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簿冊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

綜上所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100年至101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

王麗珍